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恒铭达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于 2020 年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22.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75	60.00	0.14%	3.2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水电	2.37	40.00	100.00%	37.63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	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70.90	100.00	8.20%	29.10
	荆京平	租赁办公场所	92.95	100.00	12.06%	7.05

小计	163.85	200.00		36.15
合计	222.97	300.00		77.03

(二)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1 年度惠州恒铭达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原则	650.00	35.00	56.7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水电	市场原则	40.00	3.50	2.37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	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市场原则	100.00	15.79	70.90
	荆京平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原则	110.00	24.00	92.95
小计				210.00	39.79	163.85
总计				900.00	78.29	222.9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自然人

姓名：荆京平

关联关系：荆京平持有公司 562.54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4%，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婷婷

注册资本：1359.87023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纸箱、贺卡、文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质品、婚庆用品、玩具、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包装材料；生产：医

用防护口罩、日用防护口罩、卫生材料、劳保用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中药材保健贴生产、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关联关系：惠州包材为关联自然人荆京平 100%持股的公司。

关联方财务数据：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215.68 万元,净利润 255.3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87.69 万元,净资产 1,863.42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

惠州包材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荆京平对公司租赁的房屋拥有产权，且其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惠州恒铭达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及惠州恒铭达的独立性。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

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铭达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培华

付焱鑫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